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投標須知

(適用本中心採購規章採公開招標辦理 114.08.25 版)

一、本採購依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招標標的與內容：

(一)標案名稱：「**2026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

(二)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4,000,000 元整 (含稅)**，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視為不合格標。

(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附件契約書、需求說明書。

(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_____

三、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

(一)公開招標：依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採購規章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決標原則：

(1)最低標 (有 2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1-1)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如遇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本中心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1-2)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本案最低標超過底價時，相關比減次數與流程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

(2)綜合評選 (有廠商投標即得開標，評選辦法請參閱其他招標文件，評選時間於開標後另行通知)。

(2-1)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綜合評選評定出最有利於本中心之投標廠商為得標廠商，並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結果為決標價。

四、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

(一)押標金金額：無 新臺幣_____元整，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

納。

(二)押標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或現金繳納。

(三)以現金繳納押標金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並應將繳納收據正本裝入投標標封。

- 銀行：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52 七賢分行
- 戶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 帳號：2025-01-0000515-1

(四)以金融機關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者，抬頭：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五、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無新台幣_____元整，得標廠商須於於決標日次日起算 15 日內繳納。

(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契約價金的_____%，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三)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比照押標金。

六、本採購履約過程中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中國廠牌之產品。

七、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經政府立案之合法納稅廠商，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不良紀錄者。

(二)應附文件：

1.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相關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最近一期廠商納稅之證明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

- 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投標廠商聲明書(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第 7 點之文件，非屬關係人者，請填本份)
 - 5.標價清單 (請附於服務建議書)
 - 6.委託代理授權書 (非負責人參與開標者，須檢附)
 - 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8.服務建議書一式 8 份

請填妥投標標封後裝入上述投標文件後再密封投遞，以利開標作業。

八、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7 月 2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事務部)**』。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九、開標作業：

-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11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3 樓空間)**。
- (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開標時，各投標廠商**參加開標人數為 1 人**，廠商之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委託代理授權書參與開標，本中心必要時得予核對，不符時不得參與開標。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出席代表授權書之廠商人員即為有權代表/代理廠商出席與本次標案相關之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決)標、進行減價、比價、議價、簡報、說明、訂約與領回押標金或其他有關本次標案之行為，該出席人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均直接對廠商發生效力。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開標主持人要求廠商說明、(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
- (四)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

十、廠商疑義處理：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十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四)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中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十三、其他須知：

- (一)倘截標（或開標）日之當日遇本中心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標（或開標）期限，依序順延至次 1 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本中心不另通知。
- (二)採公開招標綜合評選方式辦理者，第一次開標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 (三)本案因無法開標而流標者，本中心發還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本中心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 (四)本案公告期間，廠商如有實地查勘瞭解並作細部瞭解之需求，應於本案等標期間 11:00:-16:00（例假日除外）洽本案聯絡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發展部陳思羽小姐；聯絡電話：（07）5218012#1302；電子信箱：sophie@kpmc.com.tw 並請至遲於預定現勘前一日與本中心預約。